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I. 澄清公佈：
關於建議收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資產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資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聲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補充以下資料：

擔保人之進一步資料

如該公佈所披露，賣方之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及章先生均已同意就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有關黃先生及章先生之進一步資料截列如下。

章先生，為通銀(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持有通銀餘下49%權益之公司之控股股東。章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8年的管理經驗，並已於2007年獲得中國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

黃先生於國際貿易及專利產業化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運營經驗。黃先生為於中國成立之兩間公司之創始人，這兩間公司分別在生物肥料行業及電動汽車行業開展業務，後者與中國大學合作研發鋰電池及電動汽車系統，並已成功建立電動巴士之生產及運營系統。

黃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章先生之業務夥伴。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黃先生及章先生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且概無以其他方式相關連。如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所公佈，黃先生及章先生合共持有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認購其10%權益之公司)之90%權益。除上所述，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黃先生、章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且並無關連。

擬收購資產之進一步資料

如該公佈所披露，待售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土地及樓宇由賣方乙於2014年7月收購並由賣方乙擁有。設備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於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即2014年6月及2014年5月)後收購並由彼等部分擁有。

待售資產由賣方用作為巴士及汽車生產鋰電池及製造鋰電池巴士。賣方甲自2015年5月起開始生產鋰電池，並已生產出2,000多件電池成品。賣方乙自2015年7月起開始製造鋰電池巴士，並已製造出五種12米長的原型電動巴士。鑒於賣方仍處於初期營運階段，因此截至2015年10月並無因使用待售資產而產生與銷售成品(即鋰電池汽車)有關的直接可識別收入流。如上所述，待售資產為創收資產，但並未完整的全年記錄，亦無產生直接可識別收入流。

根據該公佈第5頁所載第(a)項先決條件，為落實完成，買方與專利權人須商定並訂立一份專利使用授權協議以授予買方許可證利用專利生產專利電池及引用專利電池之各種車輛及專利權人同意向買方提供技術支援。本公司擬委聘其他合適人選以確保待售資產之有效運營及生產。

代價之分配基準

將總代價110,000,000港元分配予賣方甲(金額為34,948,026港元)及賣方乙(金額為75,051,974港元)乃參考彼等當時所擁有資產之初步估值及待售資產初步總估值取整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涉及向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經與聯交所協商後，闡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條項下之豁免規定。因此，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條項

下之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故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者外，該公佈中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